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国有品牌

国际视野



信用评级报告

CREDIT RATING REPORT

WWW.DFRATINGS.COM |
国有全资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构成委托关系外，东方金诚、评级人员与青海省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东方金诚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本次评级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东方金诚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该信用评级方法发布于 <http://www.dfratings.com>。
-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提供，东方金诚进行了合理审慎地核查，但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东方金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
- 本信用评级报告仅用于为投资人和发行人等相关方提供第三方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投资人应审慎使用评级报告，自行对投资结果负责。
- 2019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自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东方金诚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有可能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著作权归东方金诚所有，东方金诚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销售和分发，引用必须注明来自东方金诚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219号

评级结果

债项全称	评级结果
2019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AAA

债券概况

债项全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2019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6.00	7年

还本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评级时间

2019年3月20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高路

评级小组成员

尚子书 谭笑

邮箱：dfjc-gy@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100600

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成果显现，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并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保持较快增长，财政实力极强；青海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批债券纳入青海省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为偿债来源，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受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及“营改增”试点行业减税等因素的影响，青海省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土地出让受地区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本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东方金诚评定2019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偿还本批债券的能力极强，本批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结果

债项全称	评级结果
2019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AAA

债券概况

债项全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
2019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6.00	7年

还本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评级时间

2019年3月20日

评级小组负责人

高路

评级小组成员

尚子书 谭笑

邮箱：dfjc-gy@coamc.com.cn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100600

青海省主要经济、财政数据

经济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72.49	2642.80	2865.23
经济增长率（%）	8.0	7.3	7.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3531	44348	47689
工业增加值（亿元）	901.68	790.63	818.6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533.19	3897.1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67.30	839.03	835.56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0.78	44.42	46.00
财政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38.51	246.20	272.9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080.56	1117.21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9.69	83.50	136.90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青海省2016年~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青海省财政厅。

优势

-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 近年来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成果显现，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 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保持较快增长，财政实力极强；
- 青海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为偿债来源，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

关注

- 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 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
- 受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及“营改增”试点行业减税等因素的影响，青海省税收收入有所波动；
- 土地出让受地区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本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主体概况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北部和东部同甘肃省相接，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东南部与四川省接壤，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

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下辖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6 个市辖区、40 个县（市），省会为西宁市；国土面积 72.2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52%，列全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第四位；常住人口 603.2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28.57 万人，城镇化率为 54.47%；少数民族人口 287.80 万人，占比为 47.71%。

2018 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65.2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7689 元。2018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9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1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7.50 亿元，同比增长 7.6%。

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3.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463.0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0.00 亿元。

债券概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概况

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批债券期限为 7 年，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

表 1：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概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2019 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6.00	7 年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支付
合计	6.00	-	-	-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政府已将本批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为偿债来源。

募集资金用途

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及所辖部分县区的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批债券募投项目”）。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宏观经济

2019 年全球经济动能放缓，外部风险仍然较大，国内 GDP 增速或延续 2018 年的小幅下降趋势，但基建将发挥“托底”作用，宏观经济不存在“失速”风险

2018 年宏观经济景气下行，GDP 增速逐季放缓。据初步核算，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实际同比增长 6.6%，增速较上年下滑 0.2 个百分点。其中，四季度 GDP 增速降至 6.4%，为 2009 年一季度以来最低，但并未脱离“6.5%左右”的增长目标。

2018 年工业生产稳中趋缓，2019 年仍将有所回落，企业利润下滑势头值得关注。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2%，较上年下滑 0.4 个百分点，主因国内终端需求走弱，工业中占比近九成的制造业增速较上年下滑 0.7 个百分点。2019 年工业品出口需求大概率放缓，国内汽车销量延续负增，工业生产同比增速或将回落至 6.0% 左右。2018 年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下行明显，年底已现同比负增长，2019 年全年企业利润有可能出现下滑局面。

2018 年基建投资大幅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2019 年基建补短板提速，投资增速有望反弹。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5.9%，较上年下滑 1.3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受严控地方政府隐性负债影响，基建投资增速较上年大幅下滑 15.2 个百分点至 3.8%，而房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增速均有所加快。2019 年宏观政策转向稳增长，基建补短板需求显著上升，预计基建投资将出现 10% 以上的高增长；而房地产投资受市场转冷及棚改规模压缩等影响，增速或将下滑，企业利润走低及出口形势不稳也将对制造业投资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综合以上，预计 2019 年投资增速或将反弹至 8.0% 左右。

2019 年减税等因素将稳住商品消费增速放缓势头，服务消费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反映商品消费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0%，增速较上年回落 1.2 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速下滑，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是当年社零增速回落的主因。2019 年个税减税将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有望带动商品消费增速提高 0.7 个百分点；而消费转型将继续带动医疗、旅游等服务消费保持快速增长，终端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作用还会增强。主要受食品价格增速转正影响，2018 年 CPI 同比上涨 2.1%，涨幅较上年扩大 0.5 个百分点。2019 年在猪肉价格上行及服务价格走高影响下，CPI 全年增速将小幅升至 2.5% 左右。PPI 增速则将延续下行趋势，不排除个别月份出现同比负增长的可能。

2019 年净出口将继续成为拖累宏观经济的核心因素。2018 年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转弱影响，全年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从上年的 0.6 个百分点转为 -0.6 个百分点，成为 2018 年经济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并不显著。2019 年伴随此前的“抢出口”效应消退，以及全球经济景气下行，净出口对国内宏观经济的负向拉动将扩大至 -0.9 个百分点。

总体上看，2019 年全球经济动能放缓，中美贸易摩擦走向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都将受到一定冲击；叠加劳动力人口规模下降、储蓄率高位走低，以及金融周期下行，国内经济运行将延续景气回落过程，预计 GDP 增速将为 6.3%，较 2018 年小幅放缓 0.3 个百分点。但前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和去杠杆，为 2019 年逆周期调节腾出了一定政策空间，其中

基建补短板有望发挥托底作用。总体上看，2019年经济运行的回旋余地仍然较大，宏观经济不存在失速风险。

政策环境

2019年稳增长需求上升，货币政策将继续向偏松方向调整，着力推动“宽货币”向实体经济“宽信用”传导，出现“大水漫灌”的概率较低

受金融严监管及严控地方隐性负债等影响，2018年金融数据持续下滑。其中年末M2余额同比增长8.1%，处于历史最低位附近；全年新增社融192600亿元，较上年少增31369亿元。伴随信用环境整体收紧，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受到较大冲击。为对冲经济和金融周期的共振下行，2018年央行货币政策开始向稳健偏松方向微调，年中流动性管理目标从“合理稳定”转为“合理充裕”，年内央行通过四次降准等方式，不断向市场释放流动性，定向缓解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东方金诚预计，2019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在货币政策目标排序中的位置靠前。由此，货币政策将继续向宽松方向微调，还将实施3至4次降准；监管层将着力推进“三支箭”政策组合，进一步推动“宽货币”向民营、小微企业以及基建补短板项目等实体经济“宽信用”传导。未来一段时期，“控制总量调结构”将是货币政策的操作重点，出现“大水漫灌”的概率较低，M2和社融数据难现大幅反弹。

2019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向减税方向倾斜，基建补短板将带动财政支出强度加大，财政收支增速呈“一降一升”格局，地方专项债规模有望显著增加

2018年在减税降费背景下，全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长6.2%，低于上年的7.4%。其中，税收收入增速较上年下滑2.4个百分点。2018年财政支出同比增长8.7%，高于上年的7.7%，财政支出强度整体加大。其中，9月以后基建补短板、稳增长政策开始发力，财政支出增速明显加快。

东方金诚预计，2019年积极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向减税方向倾斜，支出扩大则主要为基建补短板提供部分资金支持，以对接基建为主的地方专项债新增规模也将显著增加。总体上看，2019年宏观政策在转向稳增长的同时，稳杠杆、防风险、促改革仍将是重要政策目标，政策定力可能超出普遍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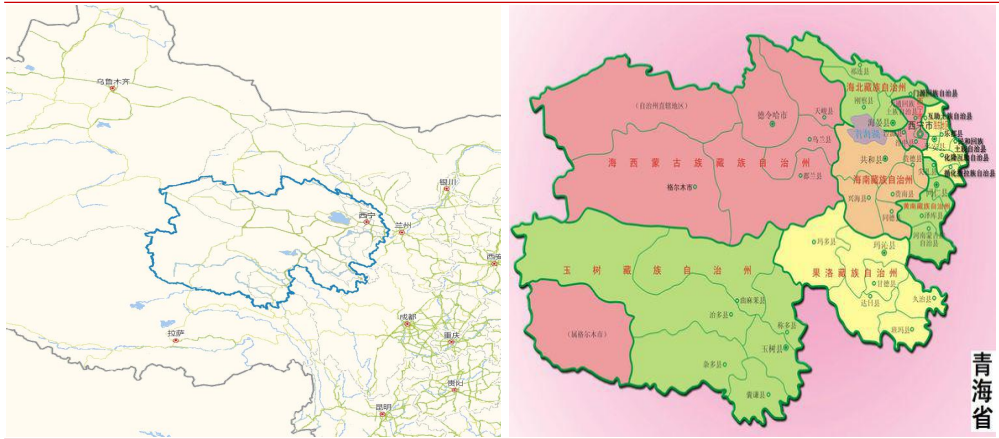
地区概况

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生态战略地位

青海省西北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邻，南部和西南部与西藏自治区毗连，是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纽带，是“稳疆固藏”、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战略通道。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拥有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环青海湖、祁连山、柴达木水源涵养地和河湟地区等生态区域，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是国家生态安全战

略格局“两屏三带”¹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 1：青海省区位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较弱，但近年来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已建成西宁、格尔木两个交通枢纽，完成了甘青藏通道、甘青新通道和甘青川通道建设，实现了西宁与周边主要省会城市、省内各市（州）的快速连接。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 229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21 万公里。航空方面，青海省形成了“一主六辅”的机场运营格局，通航城市达 50 个、开通航线 59 条，其中国际航线 4 条。此外，青海省建成 7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设计年输气能力 102 亿立方米，原油、成品油管道各一条，年输送能力分别为 300 万吨、20 万吨，形成东通兰州、西通阿克塞、南通拉萨、北通敦煌的送气输油通道。

青海省矿产资源富集，但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可供开发的建设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凭借丰富的太阳能和水利资源，青海省具备大力发展新能源等低碳绿色产业的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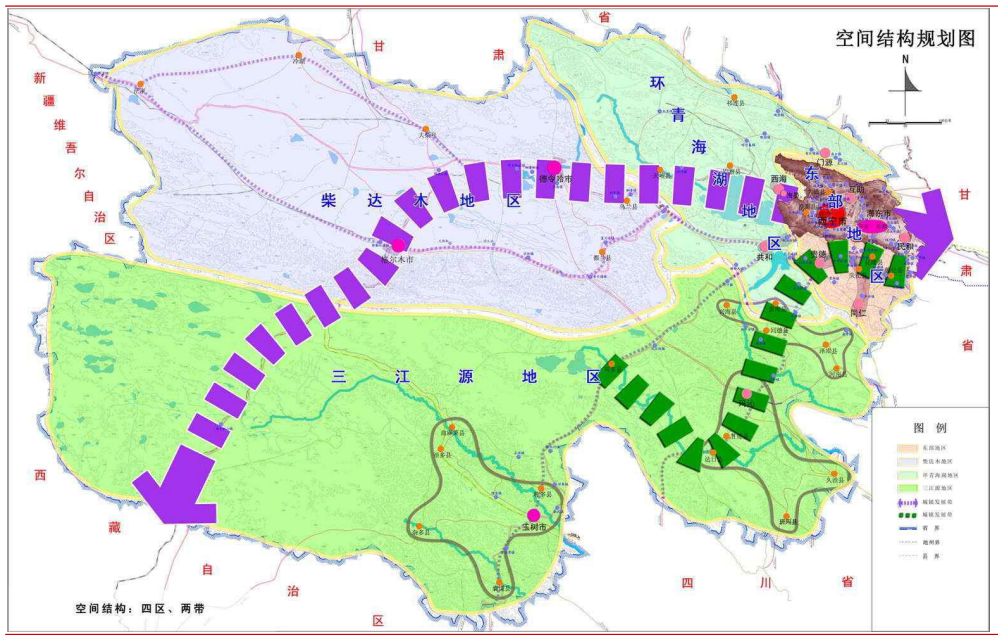
青海省具有丰富的盐湖、石油天然气和金属矿藏资源，共发现各类矿产 134 种，有 11 种矿产储量居全国第一，54 种列全国前 10 位；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不适宜大规模开展工业建设。青海省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带、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为骨架以及禁止开发区域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限制开发区域²和禁止开发区域³合计 67.6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9.92%。青海省可供开发的区域仅包括东部地区和柴达木盆地小部分地区，总面积约 7.3 万平方公里，占青海省国土面积的 10.08%；总人口 397 万人，占青海省总人口的 68.70%。

¹ 两屏三带是我国构筑的生态安全战略，指“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

² 主要包括国家级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省级东部农产品主产区、中部生态功能区。总人口 14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5.8%。

³ 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 20 处，面积 22.11 万平方公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有省级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保护地等 437 处，面积为 3.81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32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5.5%。

图 2：青海省空间结构规划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2014年，青海省印发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地位，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是我国光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年日照时数为全国第二高值区，同时青海省有可用于新能源发电建设的荒漠化土地10万平方米，柴达木盆地发展超大规模新能源高压并网电站的综合条件居全国首位。目前青海省已成为我国最大的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制造产业链在逐步完善。青海省也是我国水资源总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省内湖水总面积居全国第2位，青海省地势落差较大，发展水力发电具有充分优势。目前，青海省已建成龙羊峡、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和积石峡等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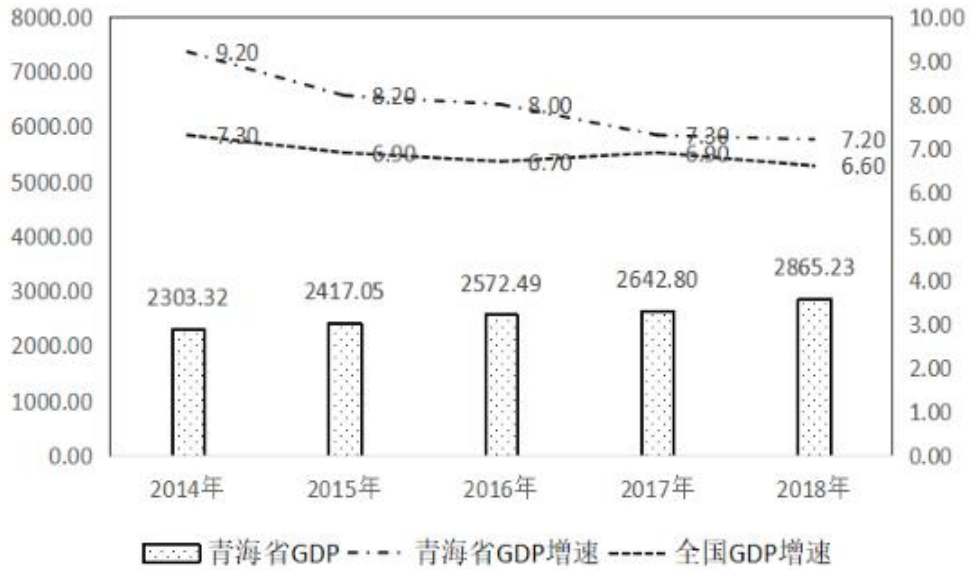
经济总量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但近年来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青海省经济总量较小，但是近年来青海省经济增速一直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4年~2018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301.12亿元、2417.05亿元、2572.49亿元、2642.80亿元和2865.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2%、8.2%、8.0%、7.3%和7.2%。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青海省经济增速逐年放缓，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差距逐渐缩小。

图 3：2014 年~2018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14 年~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2018 年，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65.2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2%，经济总量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30 位，在西部 12 个省级行政区中排名第 11 位，仅强于西藏自治区。同期，青海省的人均生产总值为 47689 元，同比增长 6.3%。

青海省各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区域经济差异显著，以西宁市和海东市为主的东部地区是工业经济主要聚集区

青海省各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差异较大，以省会西宁市为中心的东部地区⁴16 个县（区）是青海省最重要的人口聚集区和工业综合聚集区。其中，西宁市 2018 年总人口占青海省总人口的比重为 39.31%，地区生产总值占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4.90%。

柴达木盆地地区集中了青海省主要的盐湖、石油天然气和光热资源，包括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等 7 个县（行委），是青海省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试验区，为东部地区工业发展提供能源、基础原材料支撑。海南藏族自治州等 5 个地级市（州）是青海省主要的草原及农业资源所在地，是青海省主要的农业生产基地。

2017 年，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地区生产总值合计约占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85%，第二产业增加值合计占比约 93%，第三产业合计占比约 76%；海南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 5 个地级市（州）地区生产总值合计占比约 1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合计占比约 50%。

⁴ 东部地区包括西宁市 4 区 3 县，海东市 6 县，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共 16 个县（区），面积 3.04 万平方公里。

表 2：2017 年青海省各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第三产业增加值
1	西宁市	1284.91	41.80	556.44	686.67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526.20	28.09	326.67	132.20
3	海东市	436.00	57.80	206.70	171.50
4	海南藏族自治州	145.82	32.62	66.10	45.10
5	海北藏族自治州	82.91	19.81	23.83	39.28
6	黄南藏族自治州	79.01	20.35	26.64	32.02
7	玉树藏族自治州	64.38	27.85	22.71	13.82
8	果洛藏族自治州	37.27	6.65	12.28	18.34

资料来源：2017 年青海省各地市（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投资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大幅增长，为青海省第三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投资是拉动青海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2017 年，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3533.19 亿元和 3897.1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9%和 10.3%。2018 年，青海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2.5%；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4.3%，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9.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3%。

从投向来看，近年来青海省工业投资中采矿业投资大幅增加，制造业投资有所波动。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采矿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52.2%、1.0%和 36.0%；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0.2%、13.0%和 7.6%。

青海省第三产业投资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建筑业为主。2016 年~201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40.4%、23.5%和-10.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9.5%、44.4%和 60.4%。

表 3：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主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产业	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第二产业	采矿业	97.52	-52.20	98.51	1.00	-	36.50
	制造业	649.91	0.20	734.21	13.00	-	7.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6.01	-1.20	372.07	-16.60	-	27.6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6.47	40.40	736.46	23.50	-	-1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8.27	39.50	488.40	44.40	-	60.4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5.51	8.50	127.92	-27.10	-	-49.80
	建筑业	109.23	-30.70	103.92	-4.90	-	-45.10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16 年~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东方金诚整理

随着东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对青海省经济拉动作用逐步增强

消费是拉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随着西宁市等东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青海省最终消费支出快速增长，对经济拉动作用逐步增强。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6757 元、29169 元和 31515 元，同比分别增长 9.0%、9.0%和 9.2%，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青海省消费需求增长。2018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35.56 亿元，同比增长 6.7%。从消费形态来看，青海省实现商品零售 776.41 亿元，同比增长 6.7%；餐饮收入 59.16 亿元，同比增长 7.0%。

青海省对外贸易规模较小且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青海省出口产品以纺织纱线、服装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低附加值产品为主，进口产品以氧化铝、煤及褐煤等资源类产品为主，对外贸易对宏观环境依赖较多。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100.78 亿元、44.42 亿和 46.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9%、-55.9%和 3.5%；其中，出口额分别为 90.29 亿元、28.75 亿元和 31.1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2%、-68.2%和 8.1%。2017 年，受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青海省出口额大幅下降，2018 年有所回升。

产业结构

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

从产业结构来看，2018 年，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10.0:55.1:34.9 调整为 9.4:43.5:47.1，第三产业比重不断上升。2017 年，青海省第一、二、三产业贡献率⁵分别为 5.67%、49.21%和 45.12%，第二、三产业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青海省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是发展畜牧业和种植业的重要基础，截至 2017

⁵ 产业贡献率为各产业增加值增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量之比，按不变价格计算。

年末，青海省草场面积达 38.59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3.43%；耕地面积约 58.57 万公顷。近年来青海省着力打造十大农牧特色产业，第一产业保持较快增长。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从 221.19 亿元增长至 268.10 亿元，年均名义复合增长率为 10.09%。2018 年，青海省粮食产量中的药材为 17.98 万吨，同比增长 59.6%，增幅较大；主要畜产品产量均稳步增长，其中肉类产量 36.53 万吨，同比增长 3.5%。

在第二产业方面，青海省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形成了以盐湖化工、水电、石油石化和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分别实现工业增加值 901.68 亿元、790.63 亿元和 818.6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6.8%和 8.6%；青海省高耗能产业⁶在全省工业中占比较大。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66.6%、67.1%和 66.0%。东方金城关注到，受资源品价格下跌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青海省石油石化、有色金属和煤炭等多个产业增加值增速大幅下滑，导致青海省工业增加值及增速均有所波动。

近年来青海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⁷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所上升，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效果显现

近年来青海省积极推进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初步形成了“盐湖提锂—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配套”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高新技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新材料产业全力构建以锂电、金属合金、光电、新型化工、光伏制造及电子信息五大板块为主体的产品体系；新能源产业聚焦于光伏产业，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制造到配套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光伏产业链；装备制造业形成了以数控机床、专用汽车和非标设备等为核心的制造业体系；高级技术制造业主要包括以光纤、光缆制造和锂离子电池制造。

青海省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效果显著，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速很快，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有所上升。2018 年，新材料产业增加值⁸同比增长 18.6%，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由 2013 年 3.2%提高至 2018 年的 6.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0%提高至 2018 年的 7.5%，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随着西宁市等东部地区城镇化提速、全省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金融服务和以信息业为主的营利性服务业⁹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较快，第三产业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⁶ 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⁷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⁸ 此处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本段同。

⁹ 营利性服务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随着西宁市等东部地区城镇化提速、全省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青海省金融服务和营利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已成为促进青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青海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由 2016 年的 1101.3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350.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72%。2015 年~2017 年，青海省第三产业贡献率分别为 34.70%、41.19%和 45.12%，第三产业经济贡献率逐年上升。

2017 年，青海省金融业和营利性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合计增加值为 465.30 亿元，占第三产业比重为 38.00%；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非营利性服务业¹⁰等传统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合计为 52.70%；电信业务量为 161.59 亿元，同比增长 142.6%，增速较快。近年来，随着交通网络的逐步完善，青海省旅游业快速发展。2016 年~2018 年，青海省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分别为 2876.92 万人次、3484.10 万人次和 4204.38 万人次，近三年平均增速 22.03%；实现旅游总收入分别为 310.30 亿元、381.53 亿元和 466.30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速 23.53%。

经济增长潜力

坚持“生态立省”战略和生态优先原则，青海省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发展盐湖综合化工、新型煤化工、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借助“一带一路”重大历史机遇，青海省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向西开放的综合枢纽和重要支撑点

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成为全国首批 13 个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之一；2007 年 12 月，国务院六部委批准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推动青海省形成以循环经济和工业园区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在节能减排方面，青海省加大产业技术改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和能源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在推进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方面，青海着力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特色消费品和盐湖综合化工，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锂电池、光伏制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成。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建成了比亚迪锂动力电池一期、青海铜业 10 万吨阴极铜等重点项目，开复工国电投 N 型电池、大美煤业尾气制烯烃等 132 个重点项目，启动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专项行动，盐湖氯化锂熔盐电解法制取金属锂生产线贯通，促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青海省紧抓“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力图把青海省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将青海努力打造成“一带一路”上重要的物流转送中心，加强对外贸易和商务流动，输出资源性产品、清真食品、民族特色产品。另一方面，青海将继续加快铁路、公路建设，依托国家已有及在建的铁路、航空线路，将现有的“一横两纵”优化为“两横三纵”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立体交通网络打通大通道，成为向西开放的综合枢纽和重要支撑点。

2018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

¹⁰ 非营利性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功能配套。《规划》的提出有利于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财政状况

财政收入

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上缴补助收入，财政实力极强

青海省财政收入以上缴补助收入为主，近年来上缴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不断提高，稳定性较好，财政实力极强。2015年~2017年，青海省财政收入¹¹分别为1314.35亿元、1388.76亿元和1446.9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2%。其中上缴补助收入规模较大，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64%、77.81%和77.21%，占比很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2%、17.17%和17.02%；政府性基金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4%、5.02%和5.77%。

表 4：2015 年~2018 年青海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13	238.51	246.20	272.90
其中：税收收入	205.81	176.48	183.96	-
非税收入	61.33	62.03	62.24	-
政府性基金收入	79.33	69.69	83.50	136.90
上级补助收入	967.89	1080.56	1117.21	-
其中：返还性收入	17.39	27.63	35.24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3.94	584.48	634.04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6.56	468.44	446.93	-
财政收入	1314.35	1388.76	1446.91	-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受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及“营改增”试点行业减税等因素的影响，青海省税收收入有所波动

2015年~2017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67.13亿元、238.51亿元和246.20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205.81亿元、176.48亿元和183.9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77%、70.12%和73.09%。2016年，青海省税收收入降幅较大，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同比减少15.44亿元，主要系“营改增”后进项税额抵扣增加、试点行业减税幅度较大所致；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3.16亿元

¹¹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如无特殊说明报告中涉及的各项财政收入均为全口径收入。

主要系 2016 年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青海省石化、煤炭、化工等行业企业经营效益下滑所致；资源税同比减少 7.08 亿元，主要系资源品价格下跌及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影响所致。2018 年，青海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90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国排名第 29 位，增速全国排名第 6 位。

从税收构成来看，2017 年，青海省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上述四个税种合计占税收收入的比重约为 76.18%。从纳税行业来看，随着“营改增”向金融业、房地产等行业全面推行，青海省主要纳税行业逐渐向金融服务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等第三产业转变。2016 年，青海省增值税收入前五大行业依次为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以及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前五大行业依次为金融服务业、商业、非金属制造业、电力、商务服务和租赁业。未来，伴随着西宁等东部地区城市发展，青海省第三产业持续快速增长，青海省税收收入仍将继续增长。

表 5：2015 年~2017 年青海省税收收入及主要税种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收收入	205.81	100.00	176.48	100.00	183.96	100.00
增值税	22.95	11.15	46.82	26.53	89.36	49.58
营业税	89.61	43.54	50.30	28.50	-	-
企业所得税	20.23	9.83	17.07	9.67	23.25	12.64
资源税	21.92	10.65	14.84	8.41	18.57	10.09
个人所得税	5.70	2.77	6.41	3.63	8.96	4.87
其他	45.40	22.06	41.04	23.25	43.82	23.82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构成。2015 年~2017 年，青海省非税收入分别为 61.33 亿元、62.03 亿元和 62.24 亿元，占青海省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4.47%和 4.30%，占比较小。

上级补助收入是青海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受战略地位、“生态立省”发展原则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青海省持续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保持较快增长

受战略地位、“生态立省”发展原则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多因素影响，近年来青海省获得中央补助力度很大。2015 年~2017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967.89、1080.56 亿元和 1117.21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4%、77.81%和 77.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4%，上级补助收入稳定且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青海省上级补助收入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为 634.04 亿元和 446.93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对青海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小。2015 年~2017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9.33 亿元、69.69 亿元和 83.50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5.02%和 5.77%。青海省政府性基金主要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车辆通行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等。2016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青海省房地产市场库存压力加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及部分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2017年，青海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43.02亿元、38.40亿元和52.14亿元。2018年，青海省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136.9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63.95%。

财政支出

青海省财政支出规模较大，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主，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较低

近年来青海省财政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主。2015年~2017年，青海省财政支出¹²分别为1625.53亿元、1612.80亿元和1666.1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占比分别为93.21%、94.54%和91.86%；政府性基金支出占比分别为6.70%、5.37%和7.91%。

表 6：2015 年~2018 年青海省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16	1524.80	1530.44	1647.50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17.33	121.42	123.85	-
教育	163.19	171.36	187.51	-
社会保障和就业	189.34	196.16	209.57	-
医疗卫生	99.43	103.06	125.21	-
农林水事务	204.41	232.35	233.12	-
节能环保	87.36	73.41	60.93	-
城乡社区	128.45	119.74	137.00	-
上解上级支出	1.54	1.35	3.93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83	86.65	131.76	228.60
财政支出	1625.53	1612.80	1666.13	-
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35.02	36.71	39.40	-
财政自给率	17.63	15.64	15.64	16.56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及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青海省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较低。2015年~2017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刚性支出¹³逐年增加，分别为569.29亿元、592.00亿元和646.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35.02%、36.71%和42.22%；其中2017年，青海省刚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位居全国第26位。另一方面，青海省农林水事务、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等与生态建设有关的支出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2015年~2017年，上述三项支出合计分别为420.22亿元、425.50亿元和431.0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25.85%、26.38%和28.19%。2018年，青海省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7.50亿元，同比增长7.6%。

¹² 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¹³ 刚性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4项支出。

近年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波动较大。2015年~2017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08.83亿元、86.65亿元和131.76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高速公路还贷、重大水利建设、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等。2018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28.60亿元。

2016年~2018年，青海省政府财政自给率¹⁴分别为15.64%、15.64%和16.56%，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全国排名稳定在第30位。

政府治理

依托生态立省，青海省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效果逐步显现

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将青海省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支持青海省坚持环境保护优先，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同时，中央政府协调青海省与甘肃省共同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支持青海省建设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能源原材料基地。

2016年以来，青海省积极实施十三五规划、《青海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青海省“十三五”国土资源规划》《青海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着眼于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区域、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西北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西部地区现代物流中心。同时，青海省下辖的8个地级市（州）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各地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效果逐步突显，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步提高，重大战略规划显著推进。

根据青海省政府制定的《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海省将以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建设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重点开展盐湖锂盐高纯化、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产业化提升、铝镁合金深加工、先进晶体材料产业化、相变储热材料研发、镁盐建筑材料和复合材料、高原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智能制造、环保装备产业化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推动产业向价值链的高端攀升。同时，加强与周边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合作机制，并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的共同规划建设下，逐步形成高效、便捷、共享的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与甘川新藏等周边省区联动发展。

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较完善，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建立了“2+N”制度体系

青海省政府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建立了领导工作小组、风险预警约谈、联合管控、应急处置、考核监督等五项工作机制，出台以《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

¹⁴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N”制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政府债务及偿债能力

青海省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占比较高，且债务主要集中在省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生态和环境保护建设

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 151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3.21 亿元，专项债务 259.36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3.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463.0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0.00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省级和市州政府债务分别为 986.43 亿元和 526.1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5.22%和 34.78%。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主要投向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建设、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投入和农林水利，分别为 388 亿元、193.97 亿元、139 亿元、118.06 亿元、108.82 亿元、107.42 亿元和 96.79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25.65%、12.82%、9.19%、7.81%、7.19%、7.10%和 6.4%。

青海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青海省总体债务水平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从债务率来看，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50.81%。

青海省政府债务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性偿付压力较小。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以后的到期偿还额占比分别为 6.98%、9.86%、10.95%、9.95%和 62.26%。

表 7：截至 2017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年度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占比
2018 年	97.50	8.00	105.63	6.98
2019 年	126.96	22.19	149.15	9.86
2020 年	141.42	24.19	165.61	10.95
2021 年	123.69	26.86	150.55	9.95
2022 年及以后	763.51	178.12	941.63	62.26
合计	1253.08	259.36	1512.57	100.00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从偿债资金来看，青海省政府可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上级补助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债资金来源稳定。

综合来看，青海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

合理，集中偿付压力较小。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政府偿债能力极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本批债券偿还能力

本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为偿债来源，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但土地出让受地区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财政【2018】28号文，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进行偿还。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管理，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由对应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偿还。

本批债券募投项目为新建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本批债券募投项目位于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内，拟就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金北片区以及金南片区进行棚户区改造。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涉及棚户区改造 1086 户，共 4344 人。本批债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7.5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5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88%；本批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 亿元，占总投资的 79.12%。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金北片区和金南片区的土地出让价格预测采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逼近法预测，最终土地价格取值采用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加权平均值测算；土地价格增速以 2016 年~2018 年格尔木市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与 2019 年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即 8.0%）。上述地块均计划自本批债券存续期第三年开始挂牌交易，且全部于 5 年内完成出售；同时，假设 7 年期的本批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4.5%。

基于以上假设，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金北片区和金南片区的土地出让价格以 2019 年目标增速为 8.0% 计算，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将取得项目收益合计 9.69 亿元，融资本息合计 7.89 亿元，对本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保障程度较高。

表 8：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情况

单位：万元、倍

债券存续期	需偿还债券本金	需偿还债券利息	债券还本付息合计	项目收益
2019 年	-	2700.00	2700.00	
2020 年	-	2700.00	2700.00	
2021 年	-	2700.00	2700.00	
2022 年	-	2700.00	2700.00	
2023 年	-	2700.00	2700.00	96925.50
2024 年	-	2700.00	2700.00	
2025 年	60000.00	2700.00	62700.00	
合计	60000.00	18900.00	7890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3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此外，根据青海省财政厅提供的专项评价报告，当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金北片区和金南片区的土地出让价格增长按格尔木市 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 (8.0%) 的 90% 和 80% 比例计算时，本批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亦能对本批债券本息形成覆盖。当土地出让价格以 2019 年目标增速为 8.0% 的 90% 计算时，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合计将取得项目收益 9.62 亿元，对本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当土地出让价格以 2019 年目标增速为 8.0% 的 80% 计算时，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合计将取得项目收益 9.55 亿元，对本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表 9：土地出让价格增速与本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情况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土地价格增速为 GDP2019 年目标增速 8.0% 的 100%	土地价格增速为 GDP2019 年目标增速 8.0% 的 90%	土地价格增速为 GDP2019 年目标增速 8.0% 的 80%
项目收益	96925.50	96207.53	95489.56
本息覆盖倍数	1.23	1.22	1.21

资料来源：青海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本批债券以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作为偿债来源，根据测算，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较高。但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及其他出让价格受地区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结论

东方金诚认为，青海省作为联结西藏、新疆与内地的重要纽带和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和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和高技术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成果显现，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青海省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持续得到中央财政大力支持，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很大且保持较快增长，财政实力极强；青海省债务规模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债务偿还期限分布较为合理，集中偿付压

力较小，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批债券纳入青海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为偿债来源，具有较高的保障程度。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青藏高原脆弱的生态环境决定了青海省必须坚持以生态保护为根本宗旨的发展战略，可供开发的国土面积非常有限，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青海省传统的以盐湖化工等为主的资源性高耗能产业在全省工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受资源品价格大幅下跌及“营改增”试点行业减税等因素的影响，青海省税收收入有所波动；土地出让受地区房地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很大，本批债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东方金诚评定 2019 年青海省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青海省政府偿还本批债券的能力极强，本批债券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附件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青海省经济、财政及债务数据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72.49	2642.80	2865.23
经济增长率（%）	8.0	7.3	7.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3531	44348	47689
三次产业结构	8.6：48.6：42.8	9.0：44.7：46.3	9.4：43.5：47.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901.68	790.63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533.19	3897.1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67.30	839.03	835.56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0.78	44.42	46.00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593.46	598.38	603.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757.00	29169.00	315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38.51	246.20	272.9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9.69	83.50	136.9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1080.56	1117.21	-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政府债务（亿元）	-	1512.57	1763.00
政府债务率（%）	37.95	50.81	-

资料来源：青海省 2016 年~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 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青海省人民政府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青海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若 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青海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运行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 2019 年第一批青海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债券信用等级。

如青海省人民政府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青海省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 010-62299800

编码: 100600

传真: 86-10-62299803

邮箱: dfjc@coamc.com.cn

